

病歷號碼: 22421879
死亡證字: 39001835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謝添安	(二)性別: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0983731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(中壢戶政事務所)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參年伍月拾參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壹年陸月參日下午拾陸時拾玖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不明		不明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肺炎 丙.(乙之原因): 食道癌併逆流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肺結核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: 張文睿 證書字號: 056311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70011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2070011號 院所地址: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				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 日					

註-- 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病歷號碼: 22421879
死亡證字: 39001835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謝添安	(二)性別: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0983731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(中壢戶政事務所)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參年伍月拾參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壹年陸月參日下午拾陸時拾玖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不明		不明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肺炎 丙.(乙之原因): 食道癌併逆流 丁.(丙之原因):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肺結核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: 張文睿 證書字號: 056311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70011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2070011號 院所地址: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				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 日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一 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病歷號碼: 22421879

死亡證字: 39001835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謝添安	(二)性別: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0983731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(中壢戶政事務所)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參年伍月拾參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壹年陸月參日下午拾陸時拾玖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不明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不明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肺炎 丙.(乙之原因): 食道癌併逆流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肺結核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
醫師姓名: 張文睿 證書字號: 056311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70011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2070011號 院所地址: 333 桃園市龜山區公園街111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 日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

註: 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